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6〕12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开展土地流转交易鉴证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

为规范全市土地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办〔2015〕49号）文件提出的：

“大宗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的流转交易必须通过交易中心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要求，以及《郑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郑农监文〔2015〕1号）和《郑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规则》（郑农监〔2015〕2号）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流转交易鉴证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受理对象及范围

凡是利用土地流转开展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包含已列入到各级农委农业项目库或农业生态示范园区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无论流转时间长短，原则上都应按照流转规模大小，到市、县、乡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鉴证。其中土地经营权流转规模经营面积在 1000 亩以上（含 1000 亩）的，在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土地经营权流转规模经营面积在 500 亩至 1000 亩（不含 1000 亩）的，在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办理。土地经营权流转规模经营面积在 500 亩（不含 500 亩）以下的，在乡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办理。

二、申请交易鉴证的程序

申请交易鉴证的双方需提供《郑州市农村土地流转申请鉴证前置审批申报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以及产权交易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由受理交易鉴证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负责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由产权交易机构录入郑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化管理平台，由郑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颁发土地流转交易鉴证书。

三、加强对交易鉴证工作的管理

实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是农村产权交易的一项重要功能，是作为第三方见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一种行为，农村产权交易鉴证的过程，实质上也是规范流转交易行为的过程。各县（市、区）农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级农经管理部门和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也应负起相应责任，把好审核关，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必

须对入市交易的农村产权信息、交易主体身份进行把关，以确保其真实、合法、有效。

从2016年3月1日起，郑州市将加强对利用土地流转开展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农业经营主体没有取得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的，不得享受各级农业扶持政策，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服务。

2016年2月23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